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86號

反訴原告 劉子榮

訴訟代理人 蔡譯智律師

反訴被告 運轉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威泓

訴訟代理人 黃耀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被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反訴原告起訴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1,1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本訴部分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反訴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反訴，其反訴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反訴被告持有發票日112年3月6日、未記載到期日、面額60萬元之本票對反訴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反訴被告不得持鈞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549號民事裁定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(三)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41,62

01 0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反訴被告應給
02 付反訴原告20萬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反訴被告應返還反訴
04 原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照。(五)第3、4項聲明如
05 獲勝訴判決，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。」，由此可
06 知，反訴原告所提起之反訴並無法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有
07 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之規定，故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
08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
10 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7 書記官 許靜茹